

【樂遊宜蘭抽好禮】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_____

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)參

加樂遊宜蘭抽好禮活動，並由本人行使一切對於本活動之相關領獎

權利義務，且有權簽屬本活動之相關文件，特此說明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**父母雙方**共同負擔義務；在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由監護人同意之，但應檢附證明文件【民法第1089條及第1091條參照】。